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8月11日，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安徽公司”）签署《水稻品种合作框架协议》，现代农业安徽公司拟于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向公司采购徽两优882水稻种子，相关交易金额为2,700万元。

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四川公司”）签署《水稻品种框架意向合作协议》，现代农业四川公司拟于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向公司采购荃优1606水稻种子，相关交易金额为2,200万元。

2、现代农业安徽公司和现代农业四川公司均为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全资子公司，现代农业系持有本公司21.5%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

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4,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8%。在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现代农业及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214,700 元（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披露的除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46%（不含本次审议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RJHQ5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宏村路与汤泉路交叉口绿地中心 B 座-22 层
2214-2218

法定代表人：彭江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土壤改良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农作物、苗木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及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及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农业机械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花卉苗木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购；国内旅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现代农业安徽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3,483,986.46 元，净利润-4,657,209.3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94,351,786.23 元，净资产为 1,901,228.89 元。

2、关联方：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5DY82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崇州市锦江乡新华村 5 组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农业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仓储业；工程技术；农作物种植；专用设备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425,016.56 元，净利润-8,603,259.5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8,220,422.27 元，净资产为 1,399,073.76 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代农业的控股股东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代农业安徽公司与现代农业四川公司均为现代农业全资子公司，现代农业为持有本公司 21.5%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代农业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徽两优 882 水稻种子、荃优 1606 水稻种子，上述标的资产属于农业生产资料，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现代农业安徽公司销售杂交水稻品种徽两优 882 种子、向现代农业四川公司销售杂交水稻品种荃优 1606 种子，其销售价格在参考市场同类型品种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水稻品种合作框架协议》

(1) 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

(2) 主要约定

①合同标的

时间	品种	金额（万元）
2021 年	徽两优 882	600
2022 年	徽两优 882	900
2023 年	徽两优 882	1,200

合计	2,700
----	-------

②合同时间

双方合作时间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待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③支付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于当年 9 月 1 日前，乙方按合同约定价支付 30% 货款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于当年 12 月 25 日之前按合同约定销量将剩余 70% 货款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于货款到账后，根据乙方要求按时供货，不退货，无返利。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④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保证提供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包装符合《种子法》有关规定要求；根据种子质量鉴定和乙方需求进行分批加工包装，再分批向乙方供种。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签订具体的采购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发货时间及相关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甲方延迟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

乙方权利义务：乙方按照协议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由乙方自己确定合作品种的运作方式，不限甲方限制。乙方要遵循甲方的市场管控条例，如出现低价扰乱市场，甲方有权收回代理权，并处以相应罚款。

2、《水稻品种框架意向合作协议》

(1) 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2) 主要约定

①合同标的

时间	品种	金额（万元）
2020-2021	荃优 1606	440
2021-2022	荃优 1606	660
2022-2023	荃优 1606	1,100
合计		2,200

③合同时间

双方合作时间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待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③支付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按合同约定价支付 30% 货款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于当年 12 月 25 日之前按合同约定销量将剩余 70% 货款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于货款到账后，根据乙方要求按时供货，不退货，无返利。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④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保证提供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且发芽率达到 85% 以上，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规定要求；根据种子质量鉴定和加工包装进度，首先保证乙方合作年度内预订种子的数量，再根据协议数量，分批向乙方供种。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签订具体的采购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发货时间及相关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甲方延迟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乙方权利义务：在甲方界定的区域范围内销售协议所指定的品种，

严禁向区域外窜货，如出现窜货，则按照甲方市场管控条例处罚，乙方要遵循甲方的市场管控条例，如出现低价扰乱市场，甲方有权收回代理权，并处以相应罚款。由乙方在四川、重庆区域自行确定合作品种的运作方式，不受甲方限制。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在于加速推广公司优良品种，提高品种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水稻种子业务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现代农业及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729,700 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具体如下：

1、2020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采购种衣剂，涉及交易金额 68,000 元。

2、202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签订《亲本种子采购合同》，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采购种子，涉及交易金额 6,500 元。

3、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采购杂交水稻种子，涉及交易金额50,000元。

4、2020年3月27日，安徽荃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签订了《水稻种子采购合同》，现代农业宜昌分公司拟向安徽荃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稻种子，涉及交易金额2,915,000元。

5、2020年3月28日，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签订了《水稻种子采购合同》，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拟向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采购水稻种子，涉及交易金额2,809,000元。

6、2020年4月8日，本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采购杂交水稻种子，涉及交易金额375,000元。

7、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中化现代农业（江苏）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采购杂交水稻种子，涉及交易金额778,000元。

8、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采购杂交水稻种子，涉及交易金额52,000元。

9、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签订了《水稻种子采购合同》，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拟向本公司采购杂交水稻种子，涉及交易金额130,000元。

10、2020年4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荃9311A种子预约购销合同》，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

采购杂交水稻种子，涉及交易金额 390,000 元。

11、2020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化现代农业（宁夏）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涉及交易金额 9,600 元。

12、2020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采购复合肥、水溶肥，涉及交易金额 445,000 元。

13、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购肥料，涉及交易总金额 1,500,000 元。

14、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采购复合肥、水溶肥，涉及交易金额 201,60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销售徽两优 882 水稻种子，拟向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销售徽荃优 1606 水稻种子，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目的是进一步加大公司优良品种推广力度，提高品种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销售徽两优 882 水稻种子，拟向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销售徽荃优 1606 水稻种子。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推广“荃银”品牌水稻优良品种，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种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种子业务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与中化现代农业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安徽公司”）签署《水稻品种合作框架协议》，现代农业安徽公司拟向公司采购徽两优 882 水稻种子，相关交易金额为 2,700 万元；公司拟与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四川公司”）签署《水稻品种框架意向合作协议》，现代农业四川公司拟向公司采购荃优 1606 水稻种子，相关交易金额为 2,200 万元。上述合作有利于公司水稻优良品种的推广，促进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